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辉县市赵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赵固镇项目、四标段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赵固镇项目、四标段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甄安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56\_人,营业收入为\_864.481737万元,资产总额为528.702165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河南甄安建筑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## 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